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141號

原告 徐詠晴

訴訟代理人 陳裕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萬興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然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
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,95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